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53號9樓（麗宴婚宴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148,261,617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4,035,130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80,537,453股中有表決權股份178,009,590股之83.28%。

出席董事計有：陳何家、黃榮群、陳簡寶貴、李福華、吳欣儒、謝榮富、莊鴻文、翁正成、張志強、林明增、古道中、陳吳惠純、林伯峰、張國泰、李克曾、厲以剛，計16人。

出席獨立董事計有：李清國，計1人。

列席：法律顧問鍾毓理律師、黃詩琳律師、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會計師、王麗燕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何家

紀錄：萬德音

一、宣布開會：

議事組報告至9時正，出席股份總數148,260,617股，占有表決權股份178,009,590股之83.28%，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布本(111)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鑒察。詳如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詳如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5頁，敬請鑒察。

以上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股東均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提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前盈餘3億9,130萬5,009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4,890萬9,721元，稅後盈餘3億4,239萬5,288元，本公司與子公司110年度合併稅前盈餘3億9,890萬7,417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5,651萬2,129元，稅後盈餘3億4,239萬5,288元。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麗燕、江佳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陳詳如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完成審議，並經本(19)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48,261,617 權。表決結果：承認權數 148,245,3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019,888 權），反對權數 4,8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8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1,3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62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8%，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提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盈餘為3億4,239萬5,288元，加計「110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224萬9,305元後，依法提撥10%計3,446萬4,459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盈餘狀況，自110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3億691萬3,670元，作為股東股利。依法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1.7元現金股利(元以下全捨，取到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111)年股東常會通過後，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案經提本(19)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承認。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084,073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342,395,288
加：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2,249,3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464,459
可供分配盈餘	408,264,20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7 元)	306,913,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350,5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48,261,617 權。表決結果：承認權數 148,245,4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019,913 權），反對權數 4,8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8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1,3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36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8%，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條文修正，開放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常會及為提升公司治理評鑑績效；另稽核室依法隸屬董事會，謹調整稽核主管及其人員改隸於董事會章節，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二、本案經提本(19)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48,261,617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8,217,8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992,325 權），反對權數 32,4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43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1,3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6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7%，本案照案通過，修正日期為本(111)年 6 月 17 日。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參照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二、本案經提本(19)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48,261,617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8,243,2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017,796 權），反對權數 6,9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6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1,3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6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8%，本案照案通過，修正日期為本(111)年 6 月 17 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同意解除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代表人中因股權結構關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請同意解除該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冊詳如下表。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報請解除競業禁止名冊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名稱	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 類同公司名稱職務	備考
董事	厲以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計	一員			

- 三、本案經提本(19)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48,261,617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3,145,9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920,415 權），反對權數 7,0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9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108,6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07,61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54%，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徐順鋆先生於本(111)年3月17日請辭，並於當日完成重大訊息揭露。所遺席位擬於本(111)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1席。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19)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詳如下表。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許淑萍	學歷：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資歷 16 年 服務產業-高科技業、製造業、封裝測試業、百貨業、買賣業、投資業、傳產業。 專業經驗： 21 年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否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任期三年。此次補選任期截止日與本(19)屆各董事同(任期自民國111年6月17日至民國113年8月30日止)。

四、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選舉事宜。

選舉結果：補選獨立董事當選人為許淑萍女士，得票權數為 142,043,858 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陳何家



紀錄：萬德音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業務計畫概況：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運收入目標為 17 億 9,371 萬餘元，稅前盈餘為 2 億 4,000 萬餘元，稅前盈餘已達成計畫目標。

貳、營運計畫實施成效：

一、營運計畫：

(一) 推廣目標：

110 年度推廣目標裝置費戶預定為 4,300 戶，除辦理年度計畫延伸案外，兼顧現有管線地區補密，計完成裝置費戶 4,658 戶，達成率 108.33%，較上(109)年增加 190 戶。

(二) 營運收入：

110 年度預定為 17 億 9,371 萬餘元，實際收入為 17 億 7,563 萬餘元，達成率 98.99%，較上(109)年減少 1 億 8,817 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7 億 9,416 萬餘元。

(三) 稅前盈餘：

110 年度預定為 2 億 4,000 萬餘元，實際盈餘為 3 億 9,130 萬餘元，達成率 163.04%，較上(109)年增加 891 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稅前盈餘為 3 億 9,890 萬餘元。

(四) 購氣量：

110 年度購氣量 1 億 1,066 萬 8,168 立方公尺，較上(109)年度 1 億 1,108 萬 4,459 立方公尺，減少 41 萬 6,291 立方公尺，購氣減少 0.37%。

(五) 售氣量：

110 年度實際售氣量為 1 億 1,213 萬 9,074 立方公尺，較上(109)年度 1 億 1,312 萬 6,017 立方公尺，減少 98 萬 6,943 立方公尺，售氣減少 0.87%。

以上統計如附表一。

(六) 氣費繳納服務：

用戶氣費繳納至 110 年底止，共有約定郵局及金融機構代繳氣費計有 51 家，代繳氣費戶累計達 16 萬 9,968 戶，占總用戶 44.75%；委託超商代收氣費商店 5 家，代收有 81 萬 8,990 戶次；另委由網路 5 家及電子支付 8 家代收，累計戶數達 17 萬 5,235 戶次；並約定有銀行 15 家，可供用戶利用信用卡定期代(扣)繳氣費。

(七) 計量表更換：

計量表更換作業，預定年度目標 3 萬 2,188 戶，實際完成 3 萬 2,245 戶(微電腦表 2 萬 4,573 戶、機械表 7,672 戶)，換表率為 100.18%。

(八) 補密戶數：

110 年度既有管線補密推廣累計 1,023 戶，占全年推廣戶 4,658 戶之 21.96%。

(九) 管線延伸計畫成效檢討：

110 年度管線延伸計畫案，係經第 18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辦理 19 案，預算為 3,553 萬元，預計裝置戶為 2,976 戶；全年共計完成 21 案，較預定計畫增加 2 案，總工程費 5,320 萬 9,893 元，支出費用較原預算增加 1,767 萬 9,893 元。已繳裝置費戶全年合計 3,635 戶，達成率 122.14%。

其中雙和地區為 13 案，工程預算為 1,038 萬元；預計裝置戶 666 戶，已繳裝置費戶 2,193 戶，達成率為 329.28%。實際完成 13 案，工程費 3,861 萬 7,120 元。另新店、文山、深坑地區為 8 案，工程預算為 2,515 萬元；預計裝置戶 2,310 戶，已繳裝置費戶 1,442 戶，達成率為 62.42%。實際完成 8 案，工程費 1,459 萬 2,773 元。詳如附表二。

(十) 用戶管線定期檢查：

原則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48 條規定，以每 2 年分區逐月循環檢查方式辦理，確保用戶供氣安全。另按新北市政府規定：用戶管線裝置 35 年以上且前次檢查不合格者、連續 2 次未定檢及天然氣表內管線腐蝕或遭包覆，經開立改善通知單尚未改善者，定檢頻率將由 2 年 1 次調整為 1 年 1 次，強化供氣安全。

110 年度預定檢查 17 萬 6,125 戶，實際完成 14 萬 5,571 戶，定檢率 82.65%，合乎主管機關規定。惟對於仍未受檢用戶，將持續執行補檢作業。

二、固定資產改良：110 年度預定汰換管線 1 萬 1,339 公尺，實際抽換更新管線 1 萬 8,418 公尺，共計支出維護費 1 億 250 萬 7,739 元，以確保供輸氣設施之安全無虞。

另配合政府道路及捷運萬大線、環狀線、安坑輕軌及衛生下水道等管線遷移工程，均能主動積極配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一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運業績統計表

項目	累計至 109 年底	110 年當年	歷年累計	備註
申請戶數	39 萬 5,252 戶	3,726 戶	39 萬 8,978 戶	
繳裝置費戶	38 萬 4,196 戶	4,658 戶	38 萬 8,854 戶	
供氣戶數	35 萬 6,056 戶	4,704 戶	36 萬 760 戶	
計費戶數	35 萬 5,036 戶	4,681 戶	35 萬 9,717 戶	
售氣度數		1 億 1,213 萬 9,074 立方公尺		
營業收入		17 億 7,563 萬 4,482 元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管線延伸工程統計表

地 區	年度計畫		實際執行		預計裝置 戶數	已繳裝置 費戶數	達成率 (%)
	延伸 案	工程概算 (元)	延伸 案	工程結算 (元)			
中 和 永 和	10	10,380,000	13	38,617,120	666	2,193	329.28
新 店 文 山 深 坑	9	25,150,000	8	14,592,773	2,310	1,442	62.42
合 計	19	35,530,000	21	53,209,893	2,976	3,635	122.14
備註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錶員抄錶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錶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2號10樓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將認列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錶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其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麗燕

會計師：江竹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440,985	8	\$ 323,822	6	\$ 538,413	12	\$ 521,658	1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3,986	7	344,344	7	18,312	-	6,635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9,864	-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170,709	3	187,518	4	115,371	2	106,07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16	-	4,733	-	15,149	-	16,1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849,885	16	853,518	16	205,832	4	203,968	4
130x	存貨	30,233	1	29,220	1	4,607	-	8,405	-
1410	預付款項	6,053	-	6,380	-	20,636	-	31,8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4	-	13	-	1,830	-	1,9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7,519	35	1,750,495	34	950,228	18	927,826	18
1535	非流動資產	70,000	1	70,000	1	65,356	1	65,758	1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547	8	429,092	8	3,539	-	1,355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1,073	49	2,483,279	48	1,201,237	22	1,134,500	2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32	-	4,100	-	1,270,132	23	1,201,613	23
1760	使用權資產	47,980	1	48,205	1	2,220,360	41	2,129,439	41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523	-	8,308	-	-	-	-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656	6	409,402	8	-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66,111	65	3,452,386	66	2,220,360	41	2,129,439	41
1xxx	資產總計	\$ 5,353,630	100	\$ 5,202,881	100	\$ 5,353,630	100	\$ 5,202,881	100
	負債及權益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1,805,375	35	1,805,375	35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72,764	1	68,720	1
	資本公積	3200		3200		-	-	-	-
	保留盈餘	3300		3300		716,359	13	683,563	13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142,872	3	142,872	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442,728	8	419,740	8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46,828)	(1)	(46,828)	(1)
	庫藏股票	3500		3500		3,133,270	59	3,073,442	59
	權益總計	3xxx		3xxx		3,133,270	59	3,073,442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53,630	100	\$ 5,202,881	100



會計主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75,634	100	\$ 1,963,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10,897	74	1,452,990	7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64,737	26	510,818	2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4,737	26	510,818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0,064	6	119,038	6
6200	管理費用		148,622	8	147,28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83)	-	(9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7,403	14	265,372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7,334	12	245,44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291	1	18,875	1
7010	其他收入		15,817	1	12,2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37	2	(9,455)	-
7050	財務成本		(84)	-	(1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410	6	115,34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971	10	136,944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1,305	22	382,39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910	3	55,645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42,395	19	326,745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1	-	1,5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2)	-	(3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49	-	1,2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644	19	\$ 327,964	1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2		\$ 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2		\$ 1.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盛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保留盈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65,307	\$ 655,631	\$ 142,872	\$ 363,434	\$ (46,828)	\$ 2,985,7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32	-	(27,93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3,726)	-	(243,726)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利	-	-	-	-	326,745	-	326,74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9	-	1,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964	-	327,96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13	-	-	-	-	3,4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68,720	\$ 683,563	\$ 142,872	\$ 419,740	\$ (46,828)	\$ 3,073,44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68,720	\$ 683,563	\$ 142,872	\$ 419,740	\$ (46,828)	\$ 3,073,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96	-	(32,7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8,860)	-	(288,86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利	-	-	-	-	342,395	-	342,395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9	-	2,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644	-	344,64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044	-	-	-	-	4,0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72,764	\$ 716,359	\$ 142,872	\$ 442,728	\$ (46,828)	\$ 3,133,27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391,305	\$ 382,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9,972	245,7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83)	(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870)	606
利息費用	84	105
利息收入	(17,291)	(18,875)
股利收入	(8,757)	(5,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8,410)	(115,3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88)	(1,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61	1,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772)	112,4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0	4,0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093	39,67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7	(5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05	59,219
存貨(增加)減少	(55,922)	(62,45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	(4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	9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2)	2,30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755	(139,19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77	(1,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912)	(19,4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300	(42,97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3)	9,44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63	4,6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98)	(3,06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3)	33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74,348	236,5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59	(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625)	(12,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2,124	676,580
收取之利息	16,834	17,975
收取之股利	98,641	5,212
支付之利息	(84)	(10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308)	(35,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7,207	663,7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208)	(389,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	1,3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5	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9,636	(2,6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	(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674)	(370,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61	8,2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64)	(9,167)
租賃本金償還	(4,707)	(4,902)
發放現金股利	(288,860)	(243,7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2,370)	(249,5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163	43,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822	280,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985	\$ 323,8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錶員抄錶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錶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將認列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錶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其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麗燕



會計師：江佳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欣欣天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558,033	10	513,396	10	2130			
1110	773,039	14	636,088	12	2150			
	\$		\$				\$	
1150	78	-	999	-	2170		121,740	2
1170	170,787	3	187,520	4	2200		218,636	4
1200	947,535	19	970,630	18	2230		43,487	1
1220	605	-	-	-	2250		1,932	-
130X	34,365	1	45,069	1	2280		808	-
1410	6,069	-	6,405	-	2300		7,394	-
1470	1,459	-	-	-	21XX		924,759	18
11XX	2,491,970	47	2,360,087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18,343	-	15,889	-	2570		65,380	1
1535	78,380	1	79,449	2	2600		1,135,061	22
1600	2,333,194	44	2,248,016	43	25XX		1,202,297	23
1755	8,332	-	4,099	-				
1760	47,979	1	48,205	1	2XXX		2,201,390	41
1780	27	-	59	-				
1840	36,378	1	34,891	1				
1900	320,057	6	409,803	8				
15XX	2,842,690	53	2,840,411	55			1,805,375	35
							72,764	1
							716,359	13
							142,872	3
							442,728	8
							(46,828)	(1)
							3,133,270	59
							3,133,270	59
1XXX	5,334,660	100	5,200,498	100			5,334,6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94,167	100	\$ 1,986,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98,572	73	1,445,167	7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95,595	27	541,202	28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495,595	27	541,202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755	4	67,572	3
6200	管理費用		171,676	9	167,34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83)	-	(9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148	13	233,957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1,447	14	307,24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062	1	22,281	1
7010	其他收入		25,995	1	19,5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487	6	43,635	2
7050	財務成本		(84)	-	(1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460	8	85,316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8,907	22	392,56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512	3	65,816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42,395	19	326,745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1	-	1,5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2)	-	(3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49	-	1,2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644	19	\$ 327,964	1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42,395	19	\$ 326,745	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44,644	19	\$ 327,964	1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2		\$ 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2		\$ 1.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或待彌補虧損)		金額	股數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65,307	\$ -	\$ 655,631	\$ 142,872	\$ 363,434	\$ (46,828)	\$ 2,985,791		\$ 2,985,7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32	-	-	(27,9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3,726)	-	-	(243,726)		(243,726)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利	-		-	-	-	326,745	-	-	326,745		326,74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9	-	-	1,219		1,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964	-	-	327,964		327,96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13	-	-	-	-	-	3,413		3,4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68,720	\$ 683,563	\$ 142,872	\$ 419,740	\$ (46,828)	\$ 3,073,442	\$ 3,073,442		\$ 3,073,44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68,720	\$ 683,563	\$ 142,872	\$ 419,740	\$ (46,828)	\$ 3,073,442	\$ 3,073,442		\$ 3,073,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96	-	-	(32,7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8,860)	-	-	(288,860)		(288,86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利	-		-	-	-	342,395	-	-	342,395		342,39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9	-	-	2,249		2,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644	-	-	344,644		344,64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044	-	-	-	-	-	4,044		4,0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72,764	\$ 716,359	\$ 142,872	\$ 442,728	\$ (46,828)	\$ 3,133,270	\$ 3,133,270		\$ 3,133,27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398,907	\$ 392,5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044	212,914
攤銷費用	62	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83)	(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736)	(17,768)
利息費用	84	105
利息收入	(20,062)	(22,281)
股利收入	(18,058)	(12,6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88)	(1,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61	1,59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69	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0,688)	36,18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22	4,00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016	39,6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737	46,269
存貨(增加)減少	(44,205)	(70,81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	(4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	9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0)	3,37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581	(138,91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77	(1,1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5	(34,4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80)	8,41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3)	33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74,349	236,5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5	(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625)	(12,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9,202	670,584
收取之利息	19,543	21,367
收取之股利	17,934	12,592
支付之利息	(84)	(10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2,508)	(54,7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4,087	649,7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7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665)	(314,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	1,3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5	71
取得無形資產	(30)	(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9,635	(2,6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	(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161)	(297,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345	8,9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11)	(9,287)
租賃本金償還	(4,707)	(4,902)
發放現金股利	(284,816)	(240,3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289)	(245,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637	106,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396	406,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033	\$ 513,3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麗燕會計師及江佳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清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公司法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放寬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召開者，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依其公告之方式開會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七之一條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爰增訂於第十條第一項中。 二、依《公司法》修正條文，一百七十二之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視訊輔助召開股東會議，爰增訂第二、三、四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前二項規定，如證券主管機關對於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依業務需要，得設特別助理及秘書各一人，襄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一般業務與特定事項，以及參與專案審查、綜核文稿與交辦事項等事宜。</p> <p><u>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稽核人員若干人。總稽核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聘免之。稽核人員依「內部稽核人員任免、考核及薪資報酬辦法」由董事長核定。</u></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依業務需要，得設特別助理及秘書各一人，襄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一般業務與特定事項，以及參與專案審查、綜核文稿與交辦事項等事宜。</p>	<p>稽核室依法隸屬董事會，調整稽核主管及其人員改隸本條第二項下。</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設副總經理二人，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二人、秘書一人、一級正副主管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會同遴選後，提報董事會聘免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定任免，並報董事會備查。</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設副總經理二人，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二人、秘書一人、<u>總稽核一人</u>、一級正副主管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會同遴選後，提報董事會聘免之。<u>稽核人員及其他員工</u>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定任免，並報董事會備查。</p>	<p>改列第十九條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採取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得因應景氣與市場環境變化，參照營業計劃、獲利能力、投資資金需求，並兼顧本公司所營事業資本之適足，提高發放比率。</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及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如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依順序分配如下：</p> <p>一、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提撥比例依法令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定動用之。</p> <p><u>二、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及盈餘考量，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比例，作為股東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得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u></p>	<p>第三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採取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得因應景氣與市場環境變化，參照營業計劃、獲利能力、投資資金需求，並兼顧本公司所營事業資本之適足，提高發放比率。</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及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如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依順序分配如下：</p> <p>一、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提撥比例依法令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定動用之。</p> <p>二、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p>	<p>一、配合公司治理3.0評鑑指標3.12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股利政策，需同時揭露可分配盈餘比率、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明定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比例，作為股東股利。</p> <p>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二至四十項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卅一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〇月〇日。</u> 自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二至四十項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卅一日。 自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另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後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p>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後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總資產為準。</p> <p>五、公告申報程序依本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部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為準。</p> <p>五、公告申報程序依本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部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九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九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p>	<p>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依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u>公司法</u>、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p>	<p>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依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u>金融控股公司法</u>、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及遵循</u>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u>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p>	<p>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本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p>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p>	<p>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軌之情事者，應依前二款辦理。</p>	<p>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軌之情事者，應依前二款辦理。</p>	